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58號

聲 請 人 慶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新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以相對人積欠公寓大廈管理費為由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其並未一併提出管理費計收依據之釋明文件，本院尚無從認定其請求金額為有理由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管理費計收標準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住戶規約），聲請人亦已於同年月1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聲請人於同月15日具狀陳報管理費計收標準係按每坪30元計算，並提出欠繳通知單為憑，然其仍未就該計收標準之依據提出相關釋明，本院尚無從認定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是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